

##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考量公司實務運作情形，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且尚依循相關法規確實執行與辦理各項資訊揭露，以維護投資大眾、利害關係人及員工之權益。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一) 本公司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問題。 (二) 本公司主要股東大都為經營團隊及長期持股之股東，對於主要股東及董事持股情形均隨時注意掌握，並定期申報董事、經理人及持股 10% 以上股東之股權異動情形。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均個別獨立運作，並已於內部控制制度及「子公司管理辦法」中建立相關控管。 (四) 本公司已制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相關規範並已揭露於公司網站。此外，本公司於 106 年將誠信規範課程導入 E-learning 系統，107 年起更將其定為員工每年必修課程，課程內容包括公司內部規範說明如禁止內線交易行為及員工從業道德規範等，持續加強每位員工對誠信的重視。109 年共 250 人完訓，累計教育訓練時數共 250 小時。公司董事則不定期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公司治理及內部人規範等課程，獲取相關知識。另外，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將內線交易相關宣導資料(含法令及案例分析)以 E-mail 方式提供予內部人參考，109 年度資料已於 109 年 10 月 5 日發送。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董事會結構應考量多元性，相關規範並已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此外，公司亦設置提名委員會，由提名委員依董事會成員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p>性之標準覓尋、審核及提名候選人。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第 3 項，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及董事會的多元化代表性，並適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營運判斷能力。</li> <li>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li> <li>3. 經營管理能力。</li> <li>4. 危機處理能力。</li> <li>5. 產業知識。</li> <li>6. 國際市場觀。</li> <li>7. 領導能力。</li> <li>8. 決策能力。</li> </ol> <p>目前公司階段性目標為增加女性董事席次，希望於下屆董事會達成每一性別董事皆達席次四分之一以上之目標。</p> <p>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實際具備不同專業背景、性別及工作領域，係多元性且符合公司發展需求，各董事均具備完整豐富之學經歷，驅使本公司董事會得以發揮經營決策及領導督導之機能，各董事之學經歷請參考第 12 頁至第 14 頁。個別董事之多元化情形請詳〈附表一〉。</p> <p>(二) 本公司已於 107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 107 年 5 月 30 日設置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由三名獨立董事(楊千、葉惠心、王茂榮)及兩名董事(梁進利、楊焜棠)組成，五名成員分別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能力如：財務或公司治理專長，請詳第 34 頁〈附表一〉，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提名委員會職責如下，委員會成員皆依職責執行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確定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資格條件，以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為考量標準。</li> <li>2. 規劃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以及負責董事會之績效評估作業。</li> <li>3.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覓尋、審核及提名事宜。</li> <li>4. 審議本公司董事會運作相關規章之訂定及修正。(包括但不限：董事選任程</li> </ol>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p>序、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獨立董事職責範疇準則、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等)</p> <p>5. 審議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p> <p>6. 其他董事會指示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p> <p>109 年度共召開 2 次會議，所有委員皆親自出席，並於會議中決議通過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選任程序、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修訂。</p> <p>(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並經 104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後實行。辦法規定於每年年度結束後，由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分別填寫「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進行內部績效評估；另於辦法第三條中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一次外部績效評估。評估結果將作為本公司個別董事酬金計算及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由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並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li> <li>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li> <li>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li> <li>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li> <li>5. 內部控制</li> </ol> <p>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li> <li>2. 董事職責認知</li> <li>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li> <li>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li> <li>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li> <li>6. 內部控制</li> </ol> <p>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li> </ol>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p> <p>董事及功能性委員完成問卷後，由財務處統一收齊並計算得分情形。109 年度內部績效評估已辦理完成，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會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得分皆達 90 分以上(滿分 100 分)，評估結果為優異，無待改善事項。評估結果已於 110 年 2 月 25 日提名委員會通過後於董事會進行報告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109 年 11 月，本公司委任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執行外部績效評估，經確認，該機構及負責評估事宜之成員與本公司並無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符合專業性及獨立性標準。該機構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出具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評估結果本公司業已於 110 年 2 月 25 日提名委員會通過後於董事會進行報告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報告內容摘要說明如下：</p> <p>- 評估期間：108 年 11 月 1 日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p> <p>- 評估構面與方式：就董事會之組成、指導、授權、監督、溝通、內控及風險管理、自律及其他等 8 大構面以線上自評問卷及實地訪查方式評核</p> <p>- 總評：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合符合公司營運發展與策略目標需求；公司高度重視公司治理與 ESG，將永續發展概念融入營運模式，積極培育各階層人才接班與傳承，並且不斷精進提升董事會效能。</p> <p>- 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董事會議事錄摘要紀錄非會議錄音錄影之討論過程與發言；</li> <li>2. 每年定期評估會計師聘用時加入適任性，作為聘任決策與審計公費參考；</li> <li>3. 強化吹哨者機制，使董事會成員(特別是獨立董事)同步接收訊息，確保機制有效運行；</li> <li>4. 稽核主管績效考核參酌獨立董事意見；</li> <li>5. 提名委員會職責可進一步涵蓋高階經理人之培訓接班與繼任。</li> </ol> <p>- 改善：本公司已依建議 1~4 執行，包含於 110 年 2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會計師評估及績效考核辦法」，每年由審計委員依據辦法指標評估會計師</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p>之獨立性及適任性。</p> <p>(四) 本公司取具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聲明書並於董事會每年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十號公報-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制定審酌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項目，評估項目包括：(a)會計師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是否未持有本公司 1% 以上股份；(b)會計師是否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c)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之經理人、財會主管等具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d)會計師是否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服務；(e)會計師是否未收受本公司董事經理人等價值重大之餽贈；(f)是否無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審計客戶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經本公司 109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p>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於 108 年 4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委任財務主管曹耘涵協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由董事長暨董事會負責督導。曹耘涵協理為公司經理人，並已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符合公司治理主管之標準。公司治理主管依職責執行業務，109 年度主要職責及業務執行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各董事執行職務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li> <li>2. 提供各董事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li> <li>3. 研擬規劃適當公司制度及組織架構以促進董事會獨立性、公司透明度及法令遵循。</li> <li>4. 董事會前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議程，並至少於會前 7 日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且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及說明各項議案，以利董事瞭解相關議案之內容。會後 20 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li> <li>5. 每年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與議事錄，且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後辦理變更登記。</li> <li>6. 依公司治理評鑑系統之評鑑指標，改善公司治理相關資訊。</li> <li>7. 留意資訊透明、對稱，保障股東權益。</li> </ol> <p>另公司治理主管已於 109 年完成進修時數共計 12 小時，請詳〈附表二〉。</p>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	✓		<p>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包含員工、客戶、供應商、投資人…等，並依利害</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 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關係人類別責成特定窗口建立溝通管道，持續傾聽利害關係人的反饋，瞭解其關注議題。每年度並將相關溝通機制與執行成果呈報董事會，108 年度溝通機制與執行成果已於 109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進行報告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一)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acter.com.tw">http://www.acter.com.tw</a> )，定期揭露及更新公司財務業務以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二)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資訊蒐集工作，並依規定及時允當揭露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制度，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其姓名與聯絡方式。 2.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法人說明會訊息。 3.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以提供國外投資人相關公司財務及業務資訊。 (三) 為利投資人及時取得充分且正確之資訊，本公司已於 110 年 2 月 25 日公告並申報 109 年度財務報告，109 年各季度之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亦皆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完成。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本公司管理階層積極推動公司治理，相關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摘要如下： 1.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並確實執行對於員工之權益照護，不分階級、性別、國籍，除以優於法令規定之方式為員工辦理各項保險、教育訓練、身體健檢及退休業務外，本公司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作為勞資雙方溝通管道為成立宗旨，推動與執行多項員工福利政策，創造和諧之工作環境，豐富員工之生活。另，本公司確實執行環境管理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已取得 ISO 14001:2015 及 ISO45001:2018 認證，並由專責之質保安全部門不定期宣導及督察落實情況，以提供安全且優質的工作環境。本公司設有各種溝通會議，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進行意見交流，並於本公司網站之人力資源專區建置員工意見信箱及吹哨管道，讓員工得以透過電子郵件即時反映意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見及提供建言，冀與員工保持密切互動。</p> <p>2. 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力求公司資訊透明化，依法令規定及時允當揭露各項財務業務資訊，並設置聯絡窗口及電子信箱，以提供投資人、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留言及意見反應之管道。為同時保障國內外投資者之權益，公司網站並架設中英文版之公司治理專區，提供投資者多元化的資訊。 本公司與供應商間均以平等原則簽訂書面合約或訂購單，以明定雙方合作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彼此之合法權益。</p> <p>3.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全體董事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進修相關課程，109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請參閱年報第 61 頁。</p> <p>4.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專注本業經營，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推動及落實各項政策之執行，並訂定風險管理作業規範及相關管理政策，以降低並避免任何可能危害公司利益之風險及重視人員安全之維護。有關公司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取得或處分資產、背書保證等事項皆經相關權責部門評估分析後，送交董事會決議執行。稽核室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確實執行，以落實風險控管等監督機制。</p> <p>5.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由業務部及工程部人員負責與客戶進行不定期的溝通協調作業，因應客製化之需求，提供良好的服務及解決客戶之問題，並由總管理處不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提供客戶雙向溝通之各種管道。</p> <p>6.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將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於 110 年 2 月 4 日董事會進行報告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7. 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與執行情形：公司接班計劃目前進行中，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總經理，係為董事長之接班人，藉由經營公司的歷練，培養接班能力。集團各公司之經營主管為公司專業人員，認同公司文化，價值觀與公司相符，在集團公司服務已有一定之年資，於誠信、客戶經營、經營能力等皆已獲得認同。目前接班人皆已是各公司的董事會成員，預計未來 8-10 年間於公司董事會學習董事會之運作，10-15 年接班。 公司高階主管接班模式，主要係以各層級分層進行，絕對不是只有集中少數高層而</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已。首先，部門主管必須要有代理人，並培養代理人為各部門高階主管之接班人，接著各課級主管及各工作人員亦有代理人制度；藉由工作輪調訓練和職能培育，實施師徒制、教育、訓練、自我學習、教導、工作歷練等方式進行，並運用公司既有的績效考核制度，評估與審核公司未來合適的接班人選，以利未來的發展與進行。公司除了留才外，同時亦對外召募優秀人才，利用內外的人才彙集，增加公司接班人選的廣度與深度。</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第六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為上櫃公司前百分之五之公司。本公司於每年評鑑結果公布後，皆會檢視尚未達成評鑑標準之項目，並陸續調整改善，逐步落實。在資訊揭露方面，除調整更新年報及公司網站揭露內容外，本公司亦受邀參加法人說明會，使公司資訊更為透明，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就董事會組成而言，公司未來擬增加女性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席次；其他進階標準未達之指標，本公司亦持續評估討論中。</p>			



<附表一>

多元化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擔任獨立董事 年資	員工 身份	年齡			經歷				專業能力				
				60歲 以下	61~69 歲	70歲 以上	經營 管理	財務 會計	產業 經歷	公司 治理	產業 知識	財務 會計	領導決 策能力	經營 管理	公司 治理
梁進利	男	-	✓	✓	-	-	✓	✓	✓	✓	✓	✓	✓	✓	✓
楊炯棠	男	-	-	-	✓	-	✓	✓	✓	✓	✓	✓	✓	✓	✓
胡台珍	男	-	-	-	-	✓	✓	-	✓	✓	✓	-	✓	✓	✓
葉惠心(獨立董事)	女	6	-	✓	-	-	✓	✓	-	✓	✓	✓	✓	✓	✓
王茂榮(獨立董事)	男	6	-	-	✓	-	✓	-	✓	✓	✓	-	✓	✓	✓
楊千(獨立董事)	男	6	-	-	-	✓	✓	-	-	✓	✓	-	✓	✓	✓

<附表二>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09.08.12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109.10.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員工與董事薪酬議題探討-從證交法第14條修正條文談起	3
109.11.12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0年公司治理與企業誠信董監事宣導會	3
109.11.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智慧財產權管理與公司經營風險	3